**花蓮縣110年績優教育志工、單位表揚大會暨聯繫會報實施計畫**

1. 花蓮政府為表揚對推展各項教育活動，主動熱心、犧牲奉獻、積極關懷之志工，並整合民間資源，鼓舞服務士氣，促進教育現場發展與推動社會祥和進步，特辦理本表揚活動。
2. 依據：花蓮縣教育志工推動要點。
3. 目的：表揚績優教育志工、志工團隊及運用單位，凝聚志工向心力，鼓舞服務士氣，期能鼓勵更多民眾參與志願服務。
4. 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5. 承辦單位：明義國小。
6. 活動內容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表揚大會** | 一、表揚對象：教育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。二、表揚資格及推薦方式：**(一)績優志工/績優高齡志工：**1.**需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，服務滿1年且服務時數達150小時或累計服務時數達300小時以上之優良志工**，由本府頒發獎狀予以嘉勉，各運用單位推薦人數為1至2名。2.績優高齡志工(65歲以上)，符上述資格者，各運用單位推薦人數為1至3名。3.花蓮縣教育志工中心學校，符合上述資格者得另推薦2名。**(二)績優運用單位：**1. 教育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，由本府頒發獎狀1面。
2. 評鑑榮獲優等以上單位：明義國小、中正國小、稻香國小、玉里國小、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忠孝國小、北埔國小、宜昌國小、北昌國小、光華國小、中城國小。
 |
| **聯繫會報** | 參加對象為本縣教育志工運用單位業務承辦人員、志工隊幹部(各單位請指派2名人員參加)。 |

1. 報名期限：請於110年10月27日(星期三)前將推薦表及出席名冊(請加蓋機關大印)PDF檔及WORD可編輯檔，E-MAIL傳(送)至**sa.min1222@gmail.com**信箱彙整。
2. 時間及地點:訂於110年12月22日(星期三)於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小活動中心辦理。
3. 活動內容: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時間** | **活動內容** | **備註** |
| 13：00~13：30 | 相見歡（志工報到） | 明義國小活動中心 |
| 13：30~14：05 | 1.表演節目(10min)2.介紹來賓、長官致詞(5min)3.頒獎(40人次 15min)4.大合照(5min) | 1.明義志工團2.教育處長官貴賓3.受表揚志工及團隊4.參與志工及家屬 |
| 14：05~14：10 | 休息 | 明義國小活動中心 |
| 14：10~14：40 | 志工聯繫會報 | 明義國小活動中心 |
| 14：40~17：40 | 祝福系【有志一同點燃愛的燭火】 | 明義國小活動中心 |
| 17:40~ | 賦歸~ | 明義國小活動中心 |

1. 注意事項：

(一) 推薦績優教育志工，應本審慎客觀原則，擇優推薦，力求普及，藉以切實表揚、積極鼓勵基層志工，並擴大宣導全面推動教育活動之功效。

(二) 凡曾接受表揚之教育志工，以三年內不重複推薦為原則，有特殊原因者不在此限。

(三) 為推動志願服務業務，請各單位務必指派業務承辦人及志工隊幹部出席聯繫會報，另請預先進行志願服務紀錄冊自主檢核作業(檢核表如附件)，並於會報當天攜帶所屬志工「志願服務紀錄冊」及「自主檢核表 」進行複核作業。

1. 經費：所需經費由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編列預算。(附件一)
2. 獎勵：辦理本活動有功人員依規敘獎以資鼓勵。
3. 本計畫陳奉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花蓮縣110年績優教育志工推薦表及聯繫會報出席人員名冊**

請蓋推薦單位大印

單位名稱：○○國小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編號 | 職稱 | 姓名 | 性別 | 年齡 | 聯絡電話 | 志願服務紀錄冊編號 | 1年/150小時 | 300小時 | 高齡 |
| 績優志工推薦 | 1 | 志工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志工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志工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志工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志工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績優運用單位 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聯繫會報 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承辦人： 電話： 校長：

備註：

1. 請於110年10月27日(星期三)前將推薦表及出席名冊(請加蓋機關大印)PDF檔及WORD可編輯檔，E-MAIL傳(送)至**sa.min1222@gmail.com**信箱彙整。
2. 績優教育志工獎項，應符合表揚資格，並勾選係(1年滿150小時或300小時)，每1運用單位可推薦1-2名志工參加表揚。
3. 績優高齡志工需滿65歲以上，符合表揚資格，每1運用單位可推薦1-3名志工參加表揚，惟請於推薦表內勾選「高齡」。
4. 花蓮縣教育志工中心學校，符合表揚資格者得另推薦2名。
5. 110年績優運用單位榮獲優等以上學校：明義國小、中正國小、稻香國小、玉里國小、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忠孝國小、北埔國小、宜昌國小、北昌國小、光華國小、中城國小，請派員出席受獎。
6. 聯繫會報請各單位請指派2名人員參加。
7. 反灰欄位得免填資料。